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衡幼后勤〔2023〕53号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共租赁住房分配 实施 方 案

为确保我校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工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有序进行，现根据《湖南省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湘政办发〔2012〕111号）、《衡阳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衡政发〔2023〕2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及省、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房源数量

现参与分配的公租房是12#号楼，1-6楼参与分配，一共为96套。该公共租赁住房采用的分配模式为实物配租模式，所有房源只租不售。

二、住房类型

学校公租房包含三类住房：1. 廉租房。2. 教职工周转房。3. 引进人才周转房。

三、分配对象

校内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只用于经校公共租赁住房分配领导

小组审核通过的、符合保障条件的保障对象。(具体申请条件按照《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租房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执行。)

四、组织机构

成立公共租赁住房分配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,党委书记、校长为组长,其他党委成员为副组长,分管后勤的副校长为常务副组长,各处室和系部负责人、工会主席、各分会主席为组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办公室——后勤保卫处。

五、分配原则

(一)严格把关原则。申请人必须经学校严格审核把关后,才能申请公共租赁住房,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分配。

(二)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分配工作将邀请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全程参与,确保分配工作阳光操作、公开透明。同时,将保障对象名单在学校及时公示,抽签时邀请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参加。抽签后的分配结果由后勤保卫处备案。

(三)重点保障原则

1.本批公共租赁住房分配重点保障的:重度残疾和重大疾病的保障人员,可优先在二楼(含二楼)以下房源中抽房号签。

2.认定标准

(1)重度残疾家庭。凭残疾证认定,根据残联相关规定(1—3级)残疾均可认定为重度残疾。

(2)重大疾病家庭。以国家规定的36种重大疾病为标准,凭市级(含市级)以上三甲医院的医疗诊断书认定。

六、申请对象提供的材料

1. 公租房申请审批表。(符合申请条件的教职工才能提交申请审批表)
2. 有效期以内的无房证明。(有效期为 30 天)
3.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。(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)
4. 在校工作证明。(由相应的部门或系部盖章)

七、申请流程

公租房申请流程具体步骤是：

1. 受理。申请人携带规定资料向后勤保卫处提出申请，对申请材料齐全的，予以受理。
2. 资格审查。由后勤保卫处进行审查，确认申请资格。
3. 公示。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将在学校办公楼大厅进行公示，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公租房具体分配流程

(一) 房源分配

1. 学校根据职工租房需求总量确定房源数量，实行抽签分房，先在申请合格名单中随机抽取申请人，然后由被抽中申请人抽签确定房间号。

2. 公示抽签的最终结果。

(二) 装修交房

1. 公租房已装修，水、电、气、网等管线到户，住户自行缴费开通，家具电器由住户自行购买。
2. 住户不得转租公租房。租住校内原公租房的可提出换租，租住校外衡阳市公租房的需退出后方可申请。

3. 住户应维护好公租房设施，不得自行变更住房原有结构，不得损坏住房设施，否则须恢复原貌或照价赔偿。

（三）公租房屋租赁合同

1. 公租房分配确认一周内签订《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。
2. 公租房屋租赁合同一年一签。
3. 合同期满后，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可以续租，应在合同期满1个月前提出申请，重新签订合同。

（四）退房原则

按照《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租房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入住费用

1. 水、电、气、电视费、通讯网费等费用住户自负。已经由学校预先垫付的燃气开户费用需住户自行向财务处缴清。

2. 入住前缴纳租房押金为1000元/套。

3. 物业、卫生、安保服务由物业公司承担，物管费用按政策和约定由住户自行向签约物业公司缴纳。

4. 房屋租金标准

- (1) 廉租房每月每平方米1元。
- (2) 教职工周转房每月每平方米6元（一楼和顶楼为每月每平方米5元）。
- (3) 引进人才周转房租金按其与学校签订的协议执行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深化认识，高度重视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是一项惠及教职工的民心工程，要统一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该项工作，

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抽签分配工作。

(二) 加强监督，确保公开。加强政策宣传，确实保障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，引导群众参与对公共租赁住房抽签分配工作的监督，确保分配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发现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资格。

(三) 明确责任，强化纪律。凡参与本次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的工作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分房工作纪律，杜绝出现暗箱操作、违规操作和优亲厚友现象，如发现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7 日印发